

田家庵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田疫防办〔2022〕56号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商贸流通企业：

现将《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在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有序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

二、工作原则

坚持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即：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区直相关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商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商贸企业员工个人落实健康防护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1、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商贸流通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企业提前制定科学规范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和保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2、开展员工风险隐患排查。企业复工复产前开展一次

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对全体职工 14 天内活动情况逐一排查并登记造册。所有区外返回员工，均要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居）报备；其中：对涉疫地区员工，劝其暂时不要返回；确需返回的，要严格落实 7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加强员工返途管理，合理安排员工返程，提倡自驾或鼓励企业包车接送，减少流动性传染。

3、落实防控物资保障。企业复工复市前需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理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观察室，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手套、消毒液、红外线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

（二）严格落实复工复市后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

1、加强分类管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严格按照商务部《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网址：<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af/202201/20220103236704.shtml>）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零售业、餐饮业严格按照商务部、国家卫健委《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725.htm）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餐饮业可对外提供外卖，暂停堂食。美发业严格按照《淮南市美发美容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指引》（附件 4）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实行闭环管理。复工复市商贸流通企业比照社区管

控，实行严格内部管控制度。营业时间出入口实行全过程值守，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戴口罩、测温、扫“安康码+行程码”等防控措施，方允许进入。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出入证”等替代措施，发现“红码”、“黄码”人员，迅速留置控制，及时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如未经允许强行闯入的，及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3、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能够驻店的员工，实行封闭管理；确需往返社区（村、居）的，严格“两点一线”管理，实行企业和社区（村、居）双重管理，凭出入证件上班。对所有员工实行健康监测管理，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应及时就医。重点岗位人员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4、加强经营场所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母婴室、儿童游乐活动设施设备暂停使用。

5、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6、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严格防控

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要对进出车辆特别是来往重点疫区等方向的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登记，做好消毒措施。

7、加强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四、复工流程

1、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0 平方米）或员工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商贸流通企业，自查合格后，参考附件 2 提供材料，并签订承诺书（附件 3），向区商促局提出复工申请，复工申请资料发至：邮箱 670346889@qq.com，联系人：董洁 2698022。区商促局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现场验收，并填写出具审核表（附件 1）后方可复工复市。

2、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或员工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商贸流通企业，自查合格后，参考附件 2 提供材料，并签订承诺书（附件 3），向区商促局备案后自行复工，备案资料发至：邮箱 827742830@qq.com，联系人：段瑞华 2698022。

3、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或员工 10 人以下的商贸流通企业，自查合格后，签订承诺书（附件 3），向区商促局备案后自行复工，备案资料发至：邮箱 249418220@qq.com，联系人：彭曦曦 2698061。

4、棋牌室、麻将馆、电竞厅、电竞宾馆、游戏厅、网

吧、酒吧、KTV、影剧院、健身场所、足疗店、洗浴中心等密闭场所继续暂停营业（含大型商场、综合体内部业态），复工复市时间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复工复市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加强联合督查。区商促、文旅、市场监管、卫健、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企业复工经营和防疫情况的巡查检查，对未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责令停工停业并依法处置。

- 附件：1、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市审核表
2、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市申请材料清单
3、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市承诺书
4、《淮南市美发美容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指引》

附件 1

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疫情防控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值 班电话		
成立企业疫情防控组织情况							
制定企业复工方案情况							
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情况							
复工人员排查情况							
复工人员数							
防疫物资保障情况							
复工前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全面消毒情况							
出入口检测点设置情况							
临时观察室设置情况							
现场审核意见（由牵头部门加盖公章）：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							

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 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 2、企业员工健康情况排查统计表；
- 3、企业复工复产筹备情况工作总结：
 - ①场所管理情况；
 - ②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 ③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 ④车辆管控情况；
 - ⑤疫情防控宣传、培训情况；
 - ⑥员工就餐管理情况。

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承诺书

我企业按照《田家庵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要求,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拟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复工。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我企业承诺,复工期间,切实承担企业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提供防护用品,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全面消毒工作,加大防控宣传力度,做好进店顾客管理,把各项防控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如因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疫情传播,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企业: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营业面积/员工数量: _____

承诺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淮南市美发美容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 工作指引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落实好美发美容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服务和经营，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美发美容企业及其门店。各经营单位要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压实四方责任

从严从紧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健全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对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中措施落实不到位、不遵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主体责任

美发美容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洗手液等适量防疫物资储备。

四、协会主动服务

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诉求，主动做好服务，指导各会员企业按照本指引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

活动。

五、加强员工管理

美发美容企业员工应保持手卫生，科学佩戴口罩。每日上岗前、下班后要做好自身消毒、清洁，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员工在为顾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减少与顾客不必要的交谈。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员工健康档案管理，准确掌握其健康状况。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

六、规范环境清洁消毒

美发美容企业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加强营业场所通风、清洁卫生和预防性消毒，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增加消毒频次，消毒时可用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每日3次以上对电梯、通道、大堂、前台、公共卫生间、门把手、楼梯扶手及经常接触的物品进行消毒。

七、加强顾客管理

顾客进店查验安康码、行程码，测体温、戴口罩后方可进店消费。前台设置“一米线”，保持安全距离。提示顾客注意个人防护，随身携带口罩。缩减营业时间，严控入店人数，采取预约服务，避免人群聚集。

八、抓好物品消毒

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工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在服务顾客完毕

后落在座椅、地面的头发应一客一清扫一消毒，统一收集到塑胶袋内并扎紧袋口后再处理。

九、应急处理措施

如发现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临时应急管理管控相关区域旅居史人员及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人员，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进行处置，并做好就地管控等措施，不得让其自行离开导致脱管漏管。